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6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 18,290,000 股，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7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9,74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账号为：20362242100100000507001，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200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7 号）。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账号20362242100100000507001为专用存款账户，公司用途为：1、购置马铃薯主食化薯泥生产线；（2）偿还银行贷款；（3）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月10日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09,74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综



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09,740,000元，存放于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账号为：20362242100100000507001，该账号为专用存款账户；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买设备关税2000万；（2）偿还银行贷款7600万；（3）补充流动资金1374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西市安定支行20362242100100000507001账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日期	用途	收到或转入资金	支付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6.12.21	收到增发资金划入	109,740,000.00		109,740,000.00

2016.12.21	利息收入	7,701.17		109,747,701.17
2017.2.4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230,000.00	109,517,701.17
2017.2.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59,517,701.17
2017.3.21	利息收入	74,053.61		59,591,754.78
2017.3.30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2,800,000.00	56,791,754.78
2017.3.31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3,500,000.00	53,291,754.78
2017.4.5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1,300,000.00	51,991,754.78
2017.6.21	利息收入	46,267.65		52,038,022.43
2017.6.26	支付1-5月报销费用		104,712.06	51,933,310.37
2017.6.28	4-5月工资费用		469,601.00	51,463,709.37
2017.8.23	支付员工工资		482,866.00	50,980,843.37
2017.8.24	支付基地员工工资		186,488.50	50,794,354.87
2017.9.21	利息收入	45,869.48		50,840,224.35
2017.9.30	支付员工工资		258,551.00	50,581,673.35
2017.11.3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88,510.00	50,493,163.35
2017.11.10	支付办公设备款		2,800.00	50,490,363.35
2017.11.13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100,000.00	50,390,363.35
2017.11.15	支付基地员工工资		173,233.00	50,217,130.35
2017.11.16	支付员工工资		501,566.00	49,715,564.35
2017.11.17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980,000.00	48,735,564.35
2017.11.20	支付员工报销费用		185,378.62	48,550,185.73
2017.12.21	利息收入	44,538.73		48,594,724.46
2017.12.22	支付货款		96,769.00	48,497,955.46

2017.12.25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8,754.00	48,489,201.46
2017.12.25	支付农产品收购款		72,000.00	48,417,201.46
2017.12.25	支付基地员工工资		118,659.00	48,298,542.46
2017.12.26	支付员工工资		259,477.00	48,039,065.46
2017.12.27	支付员工报销费用		147,343.96	47,891,721.50
2018.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2,024.17	47,549,697.33
2018.2.2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2,024.17	47,207,673.16
2018.3.21	利息收入	43,821.55		47,251,494.71
2018.3.2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2,909.00	46,548,585.71
2018.4.2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6,385.00	46,342,200.71
2018.6.21	利息收入	42,159.12		46,384,359.83
2018.9.21	利息收入	41,488.23		46,425,848.06
2018.9.29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24,425,848.06
2018.12.21	利息收入	23,321.20		24,449,169.26
2019.1.2	支付甘肃经纬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24,435,169.26
2019.1.2	支付甘肃巨鹏清真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0 户		6,000.00	24,429,169.26
2019.3.21	利息收入	21,377.86		24,450,547.12
2019.6.21	利息收入	21,869.66		24,472,416.78
合计		110,152,468.26	85,680,051.48	24,472,416.7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规划及安排，公司生产设备已用自有资金及荷兰银行上海分行长期借款购买，

改变用途及调整的资金作为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设备清关关税应急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买设备关税2000万；（2）偿还银行贷款7600万；（3）补充流动资金1374万。具体内容详见《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